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七卷第二期(84/9), pp.21-51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大法小廉」論 與清康熙帝對官吏操守的要求*

湯熙勇**

* 本文原稿受惠於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與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修改後的文稿與原稿的內容有所不同，因此特以註明，並對三位審查人表示深深的謝意，但文稿的責任，完全由作者承擔。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收稿日期：1994年9月24日；接受刊登日期：1995年4月7日)

摘要

清康熙帝重視官員的操守，他強調「上標正」的教育效果，即在上位者能遵守法律，重視法紀，維持操守的清廉，則下屬的操守自然會受到良好的影響。康熙帝的這一個觀點，於康熙21年(1682)，由浙江巡撫王國安以「大法小廉」作了一個簡要地注解，康熙帝重視清廉的實踐，他要求官員對清廉的言行要一致，也要能做到表裡如一。他訓誡官員，不要自己不肯奉承人，卻喜歡別人奉承他。他也提醒官員，不要被自己的親戚或屬下所欺誑，以致自己的清名被破壞仍不自知。康熙帝復要求那些以清廉自居的官員，在處理公務的過程中，要避免偏執，要注重寬和，要廉與能兼備。康熙帝採取制度性(包括京察、大計及軍政)及非制度性(官員陞見、派員密查及蒐集地方民意)等方法來察核官員的操守。基本上，康熙帝刻意扮演一個「儒家的君王」，褒揚清廉的官員，以此為統治中國的一個方法。但是，他對耗羨存廢採取一種模糊的態度，且不思改善官吏俸薄的問題，及刻意維護某些操守不良的大吏，這些因素對其治下的吏治轉壞，均有一定的影響。

大綱

- 一、「大法小廉」與官吏的操守
- 二、清廉官員的偏執與才能問題
- 三、清廉的實踐與察核
- 四、清廉的獎勵與貪污的懲處
- 五、結論

清康熙皇帝在位61年期間(1662-1722)，為清朝入關以後的基業奠定了重要的基礎。在國家的治理上，康熙帝強調任官為治道之首，即官吏人選之良窳，對政治品質的影響很大。因此，他很重視官員的操守，不時地予以訓誡和叮嚀。

所謂操守，在狹義上而言，即官吏個人在任公職期間，對於財物的態度及觀念；在廣義上而言，除了官員以外，兼及官吏的家屬、家族及屬僚等，對財物、名聲及地位的追求。基本上，康熙帝所要求於官員的操守，屬於廣義解釋之範疇。對於康熙時期的政治風氣，章學誠曾指出，「彼時居官，大法小廉殆成風俗」(章學誠，1972：67-69)，所謂「大法小廉」的內涵是甚麼？在此一觀念下，康熙帝對操守清廉之官員的態度及評價是什麼？官員對他的「大法小廉」又有何種反應？此外，官員的操守清廉，僅是他所要求的一端而已，尚有才能的問題等，這些皆是本文所欲探討的範圍。

一、「大法小廉」與官吏的操守

康熙帝經常利用外官陛見，或新任地方官員離京赴任前之陛辭，以及佈達重要人事命令的場合，宣揚其個人的治國理念，與面授其臣屬為官之道(不著編人，1965，卷46：1；參見王躍生，1993：59)，並且頒賜敕諭，提綱挈領地勉勵官員依循來治理地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429)，而操守清廉之要求即為其中的要點之一。例如，康熙10年(1671)11月，他告訴山東巡撫張鳳儀：「必公廉自持，勤慎供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9)；又如康熙11年(1672)正月，他告訴前來陛辭的山西巡撫達爾布，說：「巡撫職任重大，特授爾此職，爾必清白自持，表率屬員，撫綏地方人民，使之得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7)

康熙21年(1682)8月，在面詢浙江巡撫王國安有關浙江事務後，康熙帝告訴王國安，說：「凡錢穀、刑名、奏銷、盜案，銷算驛站錢糧等項事，無不有情弊者。爾於此等事務，當悉行詳究通案。蓋大吏廉，則屬員亦必稍善。」王國安回答說：「大法，則小廉。」(中國

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867)王國安的這段話，乃為康熙帝不斷地告訴大吏的為官之道，作了一個相當簡要地註解，康熙帝本身亦採用了王國安的這句話。事實上，這種「大法，則小臣廉」的觀念，在康熙18年(1679)時，即可見及。同年7月30日，康熙帝命滿漢學士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官候旨，並宣上諭。康熙帝諭曰：「總之，大臣廉，則總督、巡撫有所畏懼，不敢枉法以行私；總督、巡撫清正，則屬下官吏操守自潔；雖有一二不肖有司，亦必改心易慮，不致大為民害。」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421-2)

康熙帝曾指出，「大吏廉，則屬員亦必稍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867)，即上司遵守法律、重視法紀，維持操守的清廉，則下屬的操守自然會受到良好的影響，強調「上樑正」的教育效果。例如24年2月，康熙帝告訴來陞辭之漕運總督徐旭齡說：「爾為大吏，務正己率屬，官吏自不為奸。」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289)

在康熙26年(1687)12月，曾發生山西道御史陳紫芝參劾湖廣巡撫張汧貪婪一案，即張汧「蒞任未久，贖貨多端，凡所屬地方鹽引、錢局、船埠等，無不搜括，甚至漢口市肆招牌，亦按數派錢。」(不著編人，1985，卷132：423)此一因地方大員向其下屬(指荊南道員祖澤深)需索銀兩不遂，然後惱羞成怒地題參下屬操守不良的事件被揭穿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690-1)，似乎給予康熙帝在治理地方的方法上，有了某種領悟；復以時年34歲，距離他拘禁輔政大臣鰲拜(於康熙8年被革職)，亦即他親自執政已有18年之久，在政治的歷練過程中，先後遭遇不少的督撫貪婪之事件，如江西巡撫安世鼎的「科派營私」，及山西巡撫穆爾賽的「加徵火耗甚重」等(不著編人，1985，卷122：289；卷131：419)，直接間接地影響他重申「大法小廉」的觀念及希望官吏能上下信守，以之為官吏立身及為官的主臬。例如康熙27年(1688)正月，新任江西巡撫王^步陞陞辭時，他說：「巡撫為地方大吏，以操守為要，大法則小廉，百姓俱蒙福矣」；同年2月，他告訴大學士們說：「國家建設職官，料理庶務，必須精白矢志，大法小廉，各守職業，實心任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

館，1984：1719、1726)

又如康熙37年正月，他告訴湖廣總督、河南、雲南及浙江巡撫等官員，說：「一省之事，全在督撫，督撫潔己率屬，則府州縣自然尊奉，爾等係封疆大臣，當自惜聲名，自立品望。」(不著編人，1965，卷45：2)康熙帝認為，督撫與中、下級官員及地方百姓，形成一個上下聯屬的關係，最底層的人民承受多少的負擔，完全繫於在上位者的需索程度。例如康熙53年(1714)11月，在告訴山西布政使噶什圖有關為政之法時，康熙帝指出：身為上官者，若「火耗所取者輕，則州縣官取之於民者亦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129)。因此，康熙帝希望督撫能以「寬」來對待其下屬，不要索求不休，「則屬員方可自贍」，而百姓亦不以爲苦。

在康熙帝與浙江巡撫王國安對話時，他曾說：「不有源清則流亦清之語乎？此言孰不知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867)。事實上，源清則流亦清，確實是耳熟能詳之語。因為孔子就說過「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之語(論語·顏淵)，而康熙帝強調大吏以身作則的重要性，與孔子所說的內涵，兩者是相通的。

康熙帝指出，「大臣爲小臣之表率，京官爲外官之觀型，大法則小廉，源清則流清，此從來不易之理」(不著編人，1965，卷43：10)；他也強調，「守令之賢否繫于藩臬，藩臬之賢否繫于督撫，督撫又視部院大臣而行。部院大臣所行果正，則外自督撫而下，至于守令，自爲良吏矣。」(不著編人，1985，卷216：7-8)由於京官具有表徵的作用，在「源清則流清」的原則下，康熙帝對京官操守的要求，顯然比外官來得高，即使是翰林院官員及在六部任職之筆帖式亦不例外。³例如在翰林院任職者，康熙帝認為翰林院爲儲養人才的場所，「當以品行文章爲事」，應杜絕交際應酬，即使有人贈送禮物，「自翰墨外，不應別有所取」；而任職於國子監者，亦被要求要「正其身」等(不著編人，1987，卷44：2；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308、1637)。此外，他要求在六部任職筆帖式，即當念日後擢用可爲國家大臣，自立品行」(不著編人，1965，卷46：1)。

對於康熙帝的上述觀點，趙吉士曾撰文「大法小廉論」來闡述。

趙吉士除了說明皇帝及所謂大、小臣的不同角色及功能外，並解釋大法小廉的內涵，其云：「夫立夫朝廷之上，爲天子立綱紀，董百官，均四海，外則爲牧伯屏翰，以倡其下者爲大臣。其下庶司百執行，以逮郡縣之吏，趨走而承事者爲小臣。無大臣，則事權無所歸，無小臣，則無以承流而逮下，是故大小相維，內外相輔，以佐天子，以養萬民，誠並重也……。誠使爲大臣者，不以虛文矯飾爲能，加以澹泊無欲，正己率屬，苞苴必絕，舉措必公，則守一法，即杜一弊，而庶司百執事，以逮郡縣之吏，貪者知警，而廉者亦不必有善事上官之慮，神明自暇，手足自寬，皆將畢知竭力以盡其職，而報國家矣。」（賀長齡等，1992，卷15：370）

康熙帝對京官的操守有一定的要求，以致於產生人才難留的問題，他曾向大臣們說：「然今日之官，不可以比昔日之官。即部院衙門官員，亦皆清苦，往年充一筆帖式，家計旋饒。今即戶部衙門，求一刁猾書吏，亦不可得。蓋此無利可圖，自然散去也。」（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34）。在無額外的資助下，任職於京師的中下階層官員的離職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爲無論在京、在外之官員俸銀，於清初之際，均甚爲菲薄。文武官員皆按照其品級支給俸銀，以七品知縣爲例，俸銀36兩（另支心紅紙張銀等共60兩）、總督歲支薪銀120兩（另支蔬菜燭炭銀等共528兩）（崑岡等，1963，卷351：8401-8403）。在各地任職之官員，又與京官不同，除了需要養家及本身用度外，另需賑助賞犒、幕賓脩金，以及支應與軍事、開墾、興修水利等有關的捐助活動，實非制度下所領之薄俸所能支持，必須仰賴正俸以外的所得和津貼（莊吉發，1985：188-189；郭松義，1989：84-89），而耗羨、私派或陋規，即成爲制度以外的資助來源。

對於地方官員的操守的要求，在金錢的態度方面，康熙帝的觀念曾經歷過一次轉變。在提出「大法小廉」之前，即24年10月，都察院左都御史陳廷敬主張督撫保舉府州縣現職官員時，必須保證這些官員「無加派火耗」之事，康熙帝同意此一辦法（不著編人，1985a，卷122：293-4）。但是，至27年1月，在前述之江西及廣東巡撫王隲和朱弘祚陞辭時，他曾說：「身爲大臣，尋常日用，豈能一無所費，若必

分毫取給於家，勢亦有所不能」(不著編人，1985，卷133：438)。及至54年，他亦告訴陞見之偏沅巡撫陳璘說：「爾為巡撫，與為司、道等官不同，若貪財好利，厚載而歸，誠為非道。但應得之物，亦宜取為賞兵之需。身為封疆大吏，而室中蕭然無一物可以與人，亦非大臣所宜。」(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33)在他的觀念裡，若藉個人的職位與權勢來謀取財物，以滿足個人的私慾，則是不好的；若出發點是為了推動或執行公務，適當地取用薪俸以外的財物，則是可以被接受的，例如他說：「……巡撫管理軍務，一應兵丁宜鼓舞作興，常加恩恤。今以己為清官，獨市餅餌而食，賞不及兵丁，豈合於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138)因而，犒賞的費用可以在公費內支應；同時，不同職級的官員所取用的財物，亦有程度上的差別。因此，衡量官員操守清廉的標準，在康熙帝的觀念中，「並非一文不取」即是廉吏；他指出，官員「若絲毫無所資給，則居官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為生？」同時，他也明白地說：「如州縣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稱為好官。」(許紫芬，1998，卷3：40)。

在正額以外所徵收的附加錢額，稱為耗羨。地方官員收取耗羨，主要是補充因正項銀鎔銷改鑄時的損耗，後來卻成為不肖官員謀求私利的重要來源之一(莊吉發，1985：101-108)。康熙帝默認耗羨的存在，但反對官員向人民私派或收取陋規。由於耗羨成為地方官員，為維持康熙帝所云之「大臣之體」的主要支柱，以致於偏沅巡撫陳璘為革除弊端，主張各州縣嚴禁加耗，即遭康熙帝的反對。

康熙帝說：「加耗原是不好，若禁絕了，恐州縣官又別生弊端，取錢重斂，私派必不能免。從前各州、縣有存留一項銀兩，公費少有出處，後議得存留銀兩盡歸戶部，州、縣費用毫無所出了。若將加耗盡禁，……分毫不許，恐行不去。」(丁宗洛，1964：85)如果斷絕了火耗，表面上可以減少人民的負擔，如此一來，在「外任實不能度日」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899)，不肖官員又會經由其它方法，向人民徵收名目不同的費用，反而徒增人民的困擾；正如尚書張鵬翮和左都御史范時崇所指，如果革除火耗，不法的官員「則勒借富戶、詞訟取財等弊，勢所不免」(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

2328)。

但是，康熙帝又不願意明定火耗的徵收數額。例如康熙57年(1718)2月，江西巡撫白潢爲了有所依循，奏請由中央規定各州縣的火耗數目，如果超過此一數額，即予以懲治，康熙帝不同意此一主張，說：「若將火耗明定額數，人無忌憚，愈至濫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492)。康熙60年(1721)10月，由於軍需財用不足，巡撫噶什圖、總督年羹堯請求康熙帝同意提高火耗的比例，因他有所顧慮而被拒絕。他說：「火耗一項，特以州縣官供應甚多，故於正項之外，略加些微，以助常俸所不足。原屬私事，若公然如其所請，聽其加添，則必致與正項一例催繳，將肆無忌憚矣！」(不著編人，1985，卷299：891-892)但是他又希望官吏不要貪心，能在某一範圍內的火耗額度中感到自足，例如他曾告訴松江府城的地方官員說：「江南錢糧既多，火耗雖輕，養贍家口，斷無不足，清乃居官之常……。」(不著編人，1965，卷45：5)事實上，康熙帝有他個人的考量，除了每一省的情況不同，不易決定火耗收取的標準以外，他擔心火耗收取一旦成爲常制後，成爲官員欲逞其私慾的藉口。在這裡，他似乎預設了某一種觀念，即官員的私慾心是沒有止境的，在沒有設定一個標準時，已經發生了逾越的缺失，如果立下一個固定的標準，這個標準將成爲下一次逾越的基點。因此，火耗的徵收，在他的默認之下，乃是一項公開的秘密，官員只能在模糊的火耗尺度邊緣上行事，而火耗收取的標準與皇帝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這毋寧也是一個控制官員的方法。

復此，對於操守良好之官員，欲將剩餘的公費繳還公庫，或移作它項公務用途，康熙帝也不同意。例如，陳璘在臺灣兵備道任內(康熙39-42年，1710-1713)，欲把剩餘的公費三萬兩交給閩浙督撫，購買米糧賑饑，或製造兵器，康熙帝持反對的意見；因爲，他擔心，此例一開，連帶影響其它如鹽關各差贏餘銀兩(原來作爲官員交際餽送用)，都要納入戶部，雖然可以爲公庫增加收入，「但伊等(指官員)不得此項，又必別項生法取之，總是取之百姓也。」(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328、2337)康熙帝此種思前顧後的忖量，與其說他

體恤百姓，不如說他「照顧」其臣屬！

對於康熙帝默認官員可以徵收少量耗羨一事，並非沒有不同的意見，陳璘即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陳璘說：「貪官不在多收少取，若取一、二錢，即如取百千萬，卻必一文不取，乃可謂清官」。至於操守為貪或為清，全繫於官員本身的自持，陳璘說：「人所以貪取錢財者，皆因艱於過活。臣曾為縣令，看來一為縣令，即不致窮苦，艱於過活，雖一文不取，省食已能充足……」。此外，陳璘復指出，維持清廉的操守，乃是為官者分內之事，乃因「邑令號為『親民』，親者何？父母之謂也。父以強教之，母以悅安之，父母之事原無窮盡，父母之心原無紀極。」（丁宗洛，1964：10）在陳璘的觀念中，除了國家所給的俸祿外，官員不可藉口執行公務，向人民收取額外的金錢，以謀求私人的利益。他的這種想法，與現代社會中，要求公務人員不得藉其公務職位及執行公務的機會，謀取個人的私利，否則即是貪污（corruption）的看法相似（Nye, 1967: 419），這種觀念是屬於規範性的觀念（normative conception）。

事實上，康熙帝也認為操守清廉與否，繫於官員的觀念和態度，例如，他曾說：「清廉不在貧富，謂富者必貪，而貧者必廉，可乎？亦視其人居心何如耳！」（不著編人，1985，卷92：1170）但是陳璘以「苦行僧」似的方法來建立清廉的形象，並未被康熙帝全然接受。他認為，陳璘是一個特殊的例子，因為那種觀念乃是一種理想，在實際的政治中，官員很難達到如陳璘所言之「一介不取」的境界；而且，官員操守的評鑑，不能只重視其細節，而忽略了整體，更不能為了追求清廉的形象，故意地扭曲了為官者的職責；例如，不要增加人民的負擔等。康熙帝舉曾任浙江巡撫及河道總督的張鵬翮為例，指其「居官甚清」，但花費鉅資於刻書，由於康熙帝認為「官之清廉，只可論其大者」，以至於不追究其刻書的經費及其所收受兩淮鹽差禮物之事（不著編人，1965，卷46；賴涪林，1987：148-150）。

事實上，陳璘從臣子的立場，建立這種自我要求的操守標準和行為規範，在某一個角度來衡量，符合康熙帝意欲扮演一個「儒家的帝王」（the Confucian monarch）之企圖（Kessler, 1968: 24-26）；但是，對

一位必須照顧全局的統治者而言，他無法以陳瓚此種高標準的清廉形象來要求所有的地方官員，這也是可以理解的。而陳瓚本身努力地追求和實踐他的清廉理念，例如在偏沅巡撫任內，「單騎之官，老僕三人，負敝簏，以從遼屬，逆境上，莫知其爲瓚也」(曾國荃等，卷103：2212)，康熙帝仍然予以讚譽，指陳瓚「居官實能踐所奏之言，誠清廉中之卓絕者」⁴(不著編人，1985，卷282：754)，符合他對官員操守的實踐要求標準。

此外，康熙帝提醒官員，操守清廉形象的建立，不僅限於官員本身的努力而滿足，同時包括自己的妻子、家人及幕僚等，都要對俸祿以外的財物建立一個正確的觀念。他指出，如果強調自己的操守清廉，卻允許「妻子受賄」，這絕對不能被稱爲「清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313)(有關此一部份，於下一節中說明)。除了耗羨外，各地官員向人民私派索錢之情事，康熙帝亦已然瞭解。例如康熙55年(1716)10月，他曾說：「私派是大弊。雲、貴、川、陝、廣西、湖廣俱有私派。直隸離京甚近，地方官尚不敢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328)康熙帝自己很清楚，依照清律，官員「私派之罪甚重」(不著編人，1985，卷299：894)，爲何他不採取措施予以改革呢？這與他個人的「不擾民」及「省事」的觀念有關。他曾說：「從來與民休息，道在不擾，與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朕觀前代君臣，每多好大喜功，勞民傷財，紊亂無章，虛耗元氣，上下訾議，民生日蹙，深爲可鑒。」(不著編人，1985，卷40：542)此外，他也明白，即使明文限制官員的私派行爲，不肖的官員仍然可以用其它的方法，達到滿足私慾的目的。因此，基本上，只要私派的行爲不致引起民忿，不致影響到地方政局的穩定，這些逾越清律的行爲仍然可以被忍受的。

康熙帝的「大法小廉」觀念，並不是在於解釋官員收取俸祿以外之財物的行爲，而是在建立各級官員爲官對金錢的態度與任事的原則。他無意於尋求一個制度性的方法，以改善官員的薄俸問題，和解決有關公務費用之使用與申報問題，卻寄望於官員，在他提倡的「大法小廉」觀念的基礎上，以道德的約束力，建立清廉的操守。但是，

依據「大法小廉」，所建立的操守衡量標準，沒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準則來區分公私的界限，反而容易給官員一個可資利用的機會來逞其私慾，而道德約束力之程度高低，與握有「最高審判權」之皇帝的態度具有密切的關係；以耗羨為例，康熙帝曾說，耗羨「不特不可禁，而亦不可限矣！」因為，他也知道「朝廷以一分者微示其意，而大吏竟以數倍者但言之」的嚴重問題（許紫芬，1898：47）。他留給地方官員一個可以彈性運用耗羨的空間，在政權的維護上，似乎也隱含了一個籠絡官員的動機。從康熙時期之戶部庫存銀較之雍乾二朝來得少（魏源，卷11），以及雍正帝採取「整飭官方，懲治貪墨」的措施，以改善彼時的政治風氣（章學誠，1972：67-69），正足以反映「大法小廉」觀念的後遺症。

及至雍正帝時，他認為「封疆大臣，小氣不得」，在公務費用的支出上，不要過於注重細節（參見傅宗懋，1977：211-212）；但是，他強調「必大法而後小廉」，乃是澄清吏治的主要途徑。例如，他曾說：「督撫司道，有統率屬員之責，不但賄賂餽遺，亟當屏絕，即承辦公事，亦不當有絲毫沾染，稍留指摘之端，使州縣藉詞玩縱，無所顧忌。」（崑崗等，1963，卷97：6354-6355）至於乾隆帝則主張，「謹小慎微」是保持廉潔的方法（崑岡等，1963，卷97：6354-6355；卷96：6345）。清代盛世的三位統治者，對官員操守的問題，各有其重點不同的看法，固然與統治者之不同個性、政治環境相關，但亦與衡量操守清廉標準的不同層面有關，事實上，隱藏在操守判斷的後面，有道德和政治層面不同的考量，就道德面而言，視操守不潔為有罪的（sinful），而政治面則由統治者依據不同的政治情況來界定（雖然有時也加入被統治者的意見）（參見Lo, 1993: 2）；康熙帝本人對官員操守清廉的界定，由於滲入官員的才能的考量，混和了這二個不同層面，毋寧是皇帝個人治術的一種運用。

二、清廉官員的偏執與才能問題

雖然康熙帝重視官員的操守，但他也提醒清廉官員應注意：在公

務的處理上，要避免偏執，講求寬和，同時要廉與能兼備。康熙帝指出，「刻」或「偏執」是清廉官員最大的缺點之一。為政時，過於嚴苛，或「偏執己見，立異好勝」，均非適當，要能「清而寬方為盡善」（不著編人，1965，卷45：10；卷46：8）。他認為，「為政以中正誠敬為本，中正則能公，誠敬方能去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18）；他亦相信，治理地方，「但以文武和睦，安靜不生事為要，……屬吏貪污，固當參劾，其居官平常者，則須教誨之」（不著編人，1965，卷45：4）；因此，他告誡偏沅巡撫潘宗洛時，說：「馭下宜寬，寬則得衆，為大吏者偏執己見，過於苛求，則下屬何以克當？」（不著編人，1965，卷46：4）。

康熙帝要求清廉官員，應效法如朱子所言之「居官人清而不自以為清，始為真清」，復勸勉他們「豈可自恃清廉，偏僻固執」，而他對於雲南巡撫施世綸和尚書趙申喬二人處理地方事務的態度，均不以為然。他批評施世綸，「遇事偏執，百姓與生員訟，彼必庇護百姓，生員與縉紳訟，彼必庇護生員」；他指責趙申喬，「好收詞訟，民多受累，大凡居官貴清廉，尤必和平始為盡善，如果好受詞訟，刁民興訟，即使審理，其被訟之人，一家產業已蕩然矣！如此民何以堪！」（不著編人，1965，卷46：8、9；卷23：13；卷45：7）此外，被譽稱為「天下第一清官」的張伯行（曾任福建、江蘇巡撫等職），康熙帝指其任職巡撫時，「每苛刻富民。如富民家有堆積米粟，張伯行必勒行賤賣，否則治罪。此事雖使窮人一時感激，要非正道」，且刻剝富民以取悅窮民，可能會助長百姓的刁風；因而，他認為，「張伯行偏執任性，務報私仇，是其短處。只清一字，不可泯沒」（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17；參見徐凱，1990：210-226）。

至於廉能兼備的問題，雖然他主張「宜隨材器使，不可求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136），但他要求官員不能僅以操守清廉為滿足，仍需要協助地方解決困難。例如，他曾告訴大學士，「外省督撫但以不貪為盡善，以朕觀之，清乃居官之一端之善，苟於地方生事，雖清亦無益也。」（不著編人，1965，卷46：9）他亦說：「居官雖以清廉報主為善，恃其清廉而致誤事，則亦無用。」（中國第

一歷史檔案館，1984：2231)對於「操守雖清，不能辦事」之官員，無法有效地處理地方事務，康熙帝認為，「似此清官，反不如不清之官」；對於過份強調清廉操守之官員，他復批評，「不要錢即算好官，如九卿會議處，將泥塑木雕之人列于滿座，不飲不食，即以此為正，可乎？此言甚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138、2360)例如，他不滿意於清廉官員張伯行「操守雖清，為人糊塗，無辦事之才」，他要求其他的官員，「宜學其操守，斷不可學其辦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134、2136)。

康熙帝殷望於督撫大員能夠兼具廉與能，更甚於地方中下級官員。他指出，「凡為小吏者，律己廉潔，便可稱善。大臣則自有大臣之體，當行有益於地方民生之事，非徒尚操守而已。即使操守平常，民猶諒之。未若自持廉潔，貽累地方之為甚。譬如木偶泥人，縱勺水不入口，安所用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15-2216)如順天府府尹余正健，因張伯行保薦其操守甚好，而被授與斯職，但以其任職後，不理政事，康熙帝批評：「如不理事，與木偶何異？操守雖好，何益于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352)因此，他曾有感地說：「至於總督巡撫，但於地方不生事，年歲豐登，錢糧清楚，便是好官。或有人自謂清官，妻子受賂，以此為清，……如此清官何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313)

雍正帝提出「必大法後小廉」的看法，以整飭官方，澄清吏治；但是在官員的能力上，他則持與康熙帝相似的觀念，即清廉官員若不能有效地處理地方上的事務，較之操守不清之官員對地方之影響更大。而乾隆帝則比較重視為官者的品行，他認為「操守廉潔，將來擴充歷練，必能不愧循良」，但若操守「根本不固，將來必難于駕馭」(夏家駿，1986：385-6)。

三、清廉的實踐與察核

明理致用是康熙帝研習經學的主要的目的，因而特重理學(呂實強，1989：445-447)。康熙12年(1673)8月，與講官熊賜履等人討論

治道時，他說：「明理最是要緊，朕平日讀書窮理，總是要講求治道，見諸措施。故明理之後，又須實行，不行，徒空談身。」（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16）康熙54年11月，他也告訴大學士們說：「凡人讀書，宜身體力行，空言無益也。」（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22）由於康熙帝強調實踐的重要性，他主張察人須「聽其言，必觀其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15），對於自稱操守清廉者，尤須察核其所行之事是否與其所言之事相合。

康熙25年(1686)3月，直隸巡撫于成龍陞辭時，康熙帝說：「廉吏間或有之，及既得大官，往往改操」；同月，陝西布政使傅臘塔等陞辭時，康熙帝訓示：「凡外官赴任時，所奏每自稱可保無過，及身至地方，曾未見有為國利民者，每與所奏之言大相違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444、1448）康熙27年(1688)正月，江西巡撫王鵬陞辭時，面奏「若稍萌私念，天地難容」；康熙帝則回答說：「為督、撫者在朕前皆如此說，及至地方，與所言往往不符，人貴始終如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719）康熙54年11月，他亦告訴大學士王掞等，「爾等為秀才時，未通仕籍，每每誇大其說。及至服官蒞政，平日所言，盡消歸何有！」他以「天下第一清官」張伯行為例，在初任江蘇巡撫時，「曾奏欲致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以報皇上」，其結果卻是「地方凋瘵，民不聊生，大非南巡時景象。所謂移風易俗，家給人足者安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15）此外，他對由知縣優陞太原府知府趙鳳詔的貪婪行為更為氣憤，他數次的指出，「趙鳳詔從前自言一文不取，居官清廉」，或稱「居官不要錢，理之當然。若居官要錢，即如婦人失節」，而今「貪贓竟至十七萬，……明係欺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70：2409-2410）

由於康熙帝本身所特用之官員，亦發生言行不一的問題，使他覺得非常困擾，兩淮鹽院李陳常即為一例。李陳常在鹽道任內，因「操守甚好，剔除各弊，清還舊欠」，政績受到康熙帝的肯定，而特別拔擢任用，康熙帝指出，「不意後漸改操，伊所置產業，俱以他人出名，若與己無異。如此行詐，殊為太巧」，因而有「伊乃朕所確知之

人，尚不可保」的感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315)。

由於康熙帝相信「虛言甚易，實行最難」，以及他受到某些官員言行不符合其言的影響，以致於他對那些具有清廉之譽稱的官員持著一種保留，甚至於懷疑的態度，陳璘即是一個例子。康熙55年5月，福建巡撫陳璘以雷州府附近海堤崩毀，擬以閩省應繳銀兩充餉，動支5,000兩差員解交粵省，以添買修堤所需用之木料磚石及雇用工匠等(丁宗洛，1964：94、98)康熙帝懷疑陳璘提出隔省修海塘之動機，猜測似與陳璘在「瀕海地土甚多」有關，批評陳璘「用心太巧，內存私意，殊非大臣之體」，並指他「屬爲藉口斷操守者欺，陳璘欺與不欺，尚未可知。但未見諸行事，朕不信。」(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315)此事後來証明康熙帝的顧慮太多，陳璘清廉之官譽更獲肯定；俟陳璘病故後，康熙帝指出，「陳璘居官甚優，操守廉潔，清官朕亦見之，如伊者，朕實未見，恐古人中，亦不多得也。」(不著編人，1985，卷282：754)

除了要求官員言行一致外，康熙帝亦希望他們能夠做到表裡如一。例如，他指出，有的官員「往往自己不肯奉承人，而卻喜人奉承自己，不肯餽送人，而專望人餽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16)；或有的官員「分內不取，而巧取別項，或本地不取，而取償他省，更有督撫可欲扶持之人，每歲暗中助銀，教彼掠取清名，不踰二、三年隨行薦舉，似此互相粉飾，釣譽沽名。」(不著編人，1965，卷45：8)

此外，康熙帝提醒官員，不要被自己的親戚或屬下所欺誑，以致破壞其清名而不自知。在地方治理上，佐雜、幕吏與其長官(如知縣等)形成互爲依存及榮損與共的關係，可以爲其長官努力地執行公務，亦可以協助謀取私利，而那些未置於司法審判組織中之長隨和官親，也能居於官與民之間來弄權枉治(Chu, 1988: 49、180；鄭秦，1991：170-186)。家人亦利用其主子的地位及權勢，從事不法的勾當，如直隸巡撫趙弘燮指責大學士明珠的家僕安尚仁等侵佔公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5，2：427-430)。康熙45年(1706)9月，與大學士馬齊等討論用人之法時，他指出，「用人甚難，偶得一、二人，又自謂

潔清，形之于色。己雖不取，不能禁家人不取，亦何足數乎！」（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018）例如康熙帝曾批評河道總督張鵬翮說：「大凡爲總督者，一被人欺誑，則權必旁移，張鵬翮向有清名，在河工亦甚效力，但被屬員王謙等欺誑。自身雖不要錢，子姪親戚在外指名取錢，可謂自己不取耶？爲大臣者，約束不嚴，自謂己不之知，諉之他人可乎？」（不著編人，1965，卷45：8）康熙帝更要求官員不要急於求取清名，他說：「凡爲官者，承貪吏之後，名譽甚易，承良吏之後，名譽甚難」；因此，他告誡新任直隸總督格爾古德，繼兩位清官（即金世德與于成龍）之後，「得名必遲，爾欲速以求名，速則恐政擾民」（不著編人，1965，卷43：3）。此外，他亦提醒官員，不要因「年齒漸增」，而「貪貨賄計身家」，敗壞了自己的聲名（不著編人，1965，卷48：2）。康熙帝此種看法與現代社會的某些觀念亦有相似之處，例如所謂「裙帶主義」（nepotism）或濫用權力（misappropriation），將民間或政府資源轉移作爲私人利用，導致政治的敗壞（Bayley, 1966: 720; Nye, 1967: 419）。

康熙帝鼓勵官員建立清廉的操守，提醒清廉官員維護其名聲，而他本身亦實施官員操守的察核。察核的途徑，分爲制度性及非制度性察核二種。所謂制度性的察核，指有專責的機關及一定的時間和程序，包括京察、大計和軍政等，分別考察京官（六年一次）、外官（三年一次）及武官（五年一次），由京堂、地方督撫和提督，對其所屬加註評語後，送吏部和都察院；而三品以上堂官、督撫及提督自陳政績，再由吏部和都察院內列事實具奏（孟昭信，1993：258）。然而在官官相護及報功不陳過的情形下，能否獲得實情，則是值得深入瞭解的一件事。⁵至於負責糾察百官言行的六科給事中和各道監察御史，在康熙帝限制科道官的糾察權力及禁止風聞言事之下，⁶其察核的效果有限；即使康熙39年（1700）10月，重「開風聞言事之例」後，御史袁橋疏參山西巡撫噶禮、御史蔡珍疏參山西學臣受托題留噶禮，均以「無憑據」被革職或降級罰俸（不著編人，1985，卷201：23-24；卷256：11），此外，高級官員亦有可能與科道官員結合成黨羣，影響考察百官的舉措。例如康熙帝即曾指責，科道官員無法參劾高官，以

他們「或因係某大臣保舉，或因係某大臣門生故舊，彼此瞻徇情面，並不題參。間有條奏彈章，亦止受人請託，或欲使人畏懼，自立威名。」（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313）在這些內、外因素的直接與間接的影響下，此種制度性察核官員的功能有其限制和困難。

康熙帝曾告訴大學士等，在甄補官員所面臨的問題，他說：「督撫提鎮……題補官員內，朕不知者甚多，補用後遂稱為奉旨補授之員，諸臣皆讀書之人，何可不慮及此？在京大小職官皆朕所選用，賢否易知，若外省保題之官，非朕所素知，豈能一一定其優劣乎！」（不著編人，1965，卷23：2）因此，他希望大學士等能夠協助他品評百官，「誠善者善，而惡者惡，據實敷陳」（不著編人，1965，卷45：3）。然而，對大臣們所評介的人員，康熙帝採取一種保留的態度，以其認為被評介者「或居小吏時，亦有善名，及得志之後，改行者甚多，焉能預料」，必須要追蹤察核任官後之操守，才符合實際（不著編人，1965，卷23：13）。

爲了避免受到大臣們評介意見的左右，進而達到實際瞭解官員的行爲及操守之效果，康熙帝採行下列三種非制度性方法：官員陛見、派員密查及蒐集地方民意來察核。首先，就官員陛見而言，以地方的督撫為例，其任用的方法可分爲特旨補放、開列具題及廷臣會推等三種（傅宗懋，1977：243-249），雖然特旨任用係由皇帝單獨行使督撫之任用權，但是大臣們的評介意見，仍然會受到皇帝適度的尊重，其尊重的程度較之具題和會推可能來得高，以致於當面的品評，可以補充這三種方法的不足。依照慣例，新任地方督撫須要進京陛見，皇帝藉此機會當面考察。以陳瓚為例，在台廈備道職任內，以「操守清廉」，在康熙53年（1714）12月，經大臣們薦舉後，被擢升爲偏沅巡撫，由於公務處理之需要，彼時並未進京陛見；次年，欲調陳瓚爲福建巡撫職，康熙帝即要求陳瓚進京。經陛見後，康熙帝說：「細察其（指陳瓚）舉動言語，實係清官。謂將來全無報復徇私之事，朕不能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24、2230；丁宗洛，1964：71）因此，陛見應爲一個初步的觀察而已。

康熙帝爲深入瞭解官員的操守，指派專人密查是重要的方法之

一。他曾告訴湖廣總督董衛國，「在外官員行事，京師無不悉知，爾從前在任所可行，朕皆洞曉爾。」（不著編人，1965，卷44：30）此話雖然有些誇大，但也說明他倚賴專人密查的情形。在康熙50年辛卯科江南鄉試賄賣舉人一案中，主持鄉試的正主考官江蘇巡撫張伯行參劾兩江總督噶禮收受賄款及公然舞弊，康熙帝指派大學士戶部尚書張鵬翮等人為欽差大臣前來調查，他並命令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秘密查詢此案（張書木、李國榮，1981：22-28；故宮博物院，1930a：5）。此外，康熙60年，以負責兩淮官鹽之張應詔不僅「聲名不好」，「還昂然自居清官」，康熙帝密令李煦「細細打聽」，「不可另一人知道」（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5：843）。京官亦不例外，例如康熙48年8月，曾力主罷斥貪污不肖之督撫的大學士熊賜履病故，康熙帝為了瞭解他的經濟情況，以便決定如何撫恤，遂派曹寅密查其家庭，曹寅回奏指熊賜履較之其他漢官大臣，「亦屬中等過活，未見甚貪。」（故宮博物院，1930a：3）

康熙帝藉出巡之機會，收集地方百姓對官員施政的反應及態度，以察核官員的操守。在執政期間，康熙帝曾南巡六次，並出巡五當山與塞北，足跡遍及南至蘇州、杭州，東達盛京、吉林，西巡寧夏，北到蒙古，以及京畿一帶（孟昭信，1993：260），實際瞭解民情、吏治的情況。他說：「凡居官賢否，惟輿論不爽，果其賢也，問之于民，民自極口頌之；如其不賢，問之于民，民必會糊應之。官之賢否，于此立辨矣！」（不著編人，1985，卷201：21）他警告官員，不可忽略民意，其云：「蓋愚民為不可欺，居官之善與不善，到此不過數月，人即知之，故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意即天意也！」（不著編人，1965，卷46：4）此外，他復指出：「為清官甚樂，不但一時百姓感仰，即離任之後，百姓追思建祠以祀，豈非盛事。蓋百姓雖愚而實難欺，官員是非賢不肖，人人有口，不能強之使加毀譽，爾等各宜自勉！」（不著編人，1965，卷45：3）例如23年11月，在巡閱江南時，傳諭江寧府知府于成龍陛見，康熙帝說：「朕於京師，即聞爾知府于成龍居官廉潔。今臨幸此地諮訪，與前所聞無異……。」但是，他也防止因民意的高漲，帶來影響地方官員任事的態度和決心

之問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84: 1248、1478)。又如陳璘, 他先後擔任臺灣知縣及台廈道, 歷經兩次離任, 臺灣地方人民爲他立「功德碑」和「去恩碑」; 在陳璘活著的時候, 於清治臺灣之臺灣縣內(即今之台南)孔廟文昌閣塑像敬拜; 當他去世以後則列入名宦祠奉祀(劉經發, 1994: 85)。可是, 康熙帝卻沒有深思他的一再出巡所帶給地方官的影響, 因地方官爲了供應出巡所需費用, 只有捐俸, 可是官員那有那麼多錢來支持, 最後被勒索的仍是百姓(牟潤孫, 1989: 464), 就此而言康熙帝亦不無可議之處。

四、清廉的獎勵與貪污的懲處

基本上, 康熙帝相信治國的原則, 乃是「正朝廷以正百官, 正百官以正萬方, 舉賢退不肖, 正百官也, 二者不可偏廢。」(不著編人, 1965)他也指出, 「治天下以懲貪獎廉爲要, 廉潔表獎, 一以勸怠, 貪婪者懲, 一以儆百爾!」(不著編人, 1965, 卷25: 11)他曾大力的提携清廉的官員, 也鼓勵官員要隨時注意本身的操守, 但是在防患貪官方面, 採取一種差別性的方法, 即在相同的貪污行爲下, 不同的官員接受不同的懲處, 以致於影響了嚇阻的效果。

在清廉的獎勵上, 康熙帝以任用、超擢和體恤等方法來照顧操守清廉之官員。以任用爲例, 康熙20年(1681)10月, 與大臣商議保舉人員, 以其內缺少爲官清廉者, 康熙帝責問其因, 大學士明珠答以各官「其清廉乃隱微之事, 難以悉知」, 但康熙帝仍堅持應保舉有操守的官員(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84: 765、768)。但是, 對於名實不符者, 亦予以拒斥, 如56年2月, 吏部以翰林院待詔曹曰瑛清廉稱職, 欲保舉陞用爲掌印京官, 康熙帝以「伊不過修書處行走之人」, 其職不能保舉爲清廉, 要求改以勤慎保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84: 2356)。對操守清廉之官員, 以超擢其職位來獎勵, 並以之來鼓勵其餘官員, 例如江南江西總督于成龍(山西永寧人), 康熙13年(1674)2月, 任知府職, 20年(1681)即被擢升爲總督職; 陳璘也是自道員職超擢巡撫職, 江寧府知府于成龍因操守清廉, 除了賜與康熙帝親書手卷

一軸外，⁷另擢遷為安徽按察使職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248、1263、295-7)。

對操守清廉之官員，若有犯錯情事者，康熙帝採取寬容的態度。例如康熙20年12月，吏部議浙江巡撫李本晟降二級調用，因李「操守既優，居官又無不善之處」，康熙帝遂寬免了對他的懲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789)，又如康熙24年10月，江南巡撫湯斌奏請以降級調用常州府知府祖進朝留原任，遭吏部反對，康熙帝以祖進朝為官清廉，破格同意其留任，「以勸廉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366-1367)。又如康熙59年(1720)4月，戶部尚書趙申喬因事被指參，康熙帝以其「操守清廉，始終一轍，性雖暴躁，而為人樸直」，不僅回復他的原職，且免除他應罰之款項(不著編人，1965，卷51：18)；此外，復有廣西巡撫郝浴，在任內，因虧空錢糧，被戶部奏劾追索，康熙帝以其操守清廉，且「所動錢糧，非係入己」，遂從寬完全予以免除(不著編人，1965，卷51：4)。

對於過世之清廉官員，刻意加以優遇封諡，如江南江西總督于成龍于23年4月病逝後，加贈太子太保，並廕一子入監讀書；57年11月，福建巡撫陳瓚病故後，追授禮部尚書，亦廕一子入監(不著編人，1985a，卷282：754)。此外如居官清正之大學士熊賜履，以其身後竟無遺產可以照顧其家庭，康熙帝遂令諸大臣共同捐助銀三千兩，交給江寧織造曹頌生息，扶助熊氏之後人(蕭爽，1959：22)。

為了嚇阻及減少官員的貪污，除了制定有關處分操守不良之官員的法律外(崑岡等，1963，卷82：159；卷97：6353；卷821：15383-15384)，康熙帝並從教育和訓誡之途徑著手。他說：「凡貪污屬吏先當訓誡之，若始終不悛，再行參劾。」(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720)。首先，康熙帝勸勉官員應培養知足的修養，他告訴大學士們說：「凡外任官員不受賄賂者絕少，理應稍知厭足。夫財物何須過求，積聚務期充溢，此有何益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134)他也提醒官員，「天道甚可畏也」，因為「從來此等貪利之夫，止一時微倖，子孫必不久享富貴」。他復以廣西巡撫屈盡美為官不正，被罰官後，「百姓鏟去馬跡」，以及韓世琦等人為官貪

劣，「伊等子孫極其貧困，不能自存」以及「學道考試不公，而所生之子，凡書讀過即忘，并有瘡啞者」等之後果來勸誡官員(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691、1995；不著編人，1965，卷45：4)。

在處理貪官及劣官時，康熙帝強調重典的治貪方法，例如24年9月，他告訴九卿等人，說：「凡別項人犯尚可寬恕，貪官之罪斷不可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364)例如，26年11月，江西巡撫安世鼎居官不清被革職，康熙帝依據律令規定官員有相互監督彼此操守之責，以「布政使張所志係與安世鼎同城之官，巡撫科派營私，必與布政使通同作弊，布政使果能持己清正，巡撫豈能獨自妄行」之因，將張所志予以革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685)。又如27年3月，以湖北巡撫張汧虧空帑銀，勒索屬員等罪狀，將其處以絞監候(不著編人，1985a，卷134：453)；康熙54年6月，以戶部尚書趙申喬之子太原府知府趙鳳詔操守不好，除了訓飭趙申喬，以「伊子趙鳳詔居官最貪且大富，伊何不檢舉」，並採取立決的措施，另派戶部相關人員向趙鳳詔追索贖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72)。此外，26年11月，為祝賀太皇太后身體健康，康熙帝採取減刑的措施，包括已經奉旨監候死罪重犯均可減刑，唯獨貪污和十惡死罪等不能寬免(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686)。

但是，在康熙帝的刻意保護之下，有些官員逃避了被參劾的命運。例如25年10月15日，以曾任山西巡撫穆爾賽及布政使納肅操守甚惡，康熙帝起初認為應予以「正法」；至10月28日，則以穆爾賽之父軍功陣亡，而將之減刑改為斬監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547、1554)。大學士明珠亦為一例，27年時，御史郭琇疏劾明珠「背公營私」等事，康熙帝因他討伐三藩時有功，僅免去大學士，不久之後，又授內大臣之職(國史館，1989：8614-5)。又如負責兩淮鹽課之曹寅及李煦虧欠鹽課銀三百萬兩，53年8月，兩江總督噶禮欲參劾兩人，卻被康熙帝以其「用銀之處甚多，朕知其中情由」所阻，僅要求負責兩淮鹽課之李陳常清理曹、李兩人所欠之金額；俟兩人清還歷年所積久的債務後，他且擬獎勵二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108-9、2191、2229、2443)，此與他們二人為康熙帝提供個別的服

務有關，亦受曹寅之母，曾為康熙帝的乳母之影響。因此，有學者指出：「官員替玄燁辦事去貪污，或發生了虧空，他多數不去追究。」（牟潤孫，1987：467）至雍正帝時，擺脫了這一層束縛，為了實施他的「必大法後小康」的政策，還罷黜了曹家在政治上的地位（Spence, 1966；何錦階，1989：140；劉家駒，1991：87）。

基本上，康熙帝刻意扮演一個「儒家的君王」，鼓勵清廉的官員，以此為統治中國的一個主要的方法（Spence, 1960: 244 B253; Wu, 1968: 32-33）。例如康熙50年（1711），在江蘇辛卯年試中，發生了官員貪污之情事，以致於兩江總督噶禮及江蘇巡撫張伯行互參一案。因噶禮勢大，康熙帝所遣派的欽差大臣不敢秉公主持，以致誣罪於張伯行。此一爭執不僅涉及滿人和漢人之爭，亦是一個清廉與貪污之爭，康熙帝不得不謹慎的在兩者之間，扮演一個仲裁與調停的角色，由於張伯行是出名的清官，最後，康熙帝採取傾向於支持張伯行的立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33；不著編人，1987，卷17：105；Spence, 1966: 244、253; Wu, 1968: 32-33）。

根據《清聖祖實錄》之記載，從康熙49年（1710）至58年（1719）間，有關貪污虧空事件合計共30次，即平均每年有三次（薛瑞錄，1984：151-152）。例如康熙56年（1717）四川發生王更一等民變事件，其主因即為知縣濫取火耗及私派所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493）。康熙60年4月，臺灣發生了朱一貴抗清事件，臺灣知府王珍的貪污惡行，成為民變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張莉，1990：91-92）；然而，康熙帝將臺灣的亂事，歸咎於陳璘的清廉。他說：「如陳璘之法，留禍於後官，以至臺灣之反，其來有自矣。」（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5，第八冊：836）他似乎忘了他曾誇讚過陳璘所用之語，即：「凡清廉者為人多刻，陳璘人極和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2250），此一指責或者是為自己的治國方法失誤，而尋找一個推諉的藉口！其後，康熙帝自己也承認朱一貴事件，「總因臺灣地方官，平日但知肥己，刻剝小民，激變人心，聚眾叛逆」（國學文獻館，1993：785-787）；並添派御史前往臺灣巡查，期使派駐之文武官員「皆知畏懼」（不著編人，1965，卷53：2），也是為求有效監督官

員行爲的一項補強措施。康熙帝雖然有心於建立廉能政治，但因貪官衆多，虧空案件層出不窮，使得他所創造的盛世減色不少。

雍正8年(1730)，雍正帝對他父親—康熙帝的處理操守不良官員的方法及態度，有過這樣一段的說詞，爲求不斷章取義，因而錄記整段於下：「我皇考聖祖仁皇帝澄敘官方，深惡貪墨之蠹國病民，所以警戒訓飭之者至矣。祇以聖心寬大慈祥，未曾將侵蝕國帑，貪取民財之人置之重典，姑且包涵，望其徐徐感化，此實如天之仁也。乃不肖官員等不但不知感激悛改，勉爲廉吏，且恃有寬大之恩，心無畏懼，將侵盜貪墨視爲固然。數十年來，日積月累，虧空婪贓之案，不可勝數。」(不著編人，1985b，卷91，雍正8年2月)事實上，清廉的獎勵與貪污的懲處，乃是政治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部份(參見Scott, 1972: 5)，有關康熙帝爲何沒有全面性的懲治貪污官員，或許是與當時的政治環境有關，因爲在清朝建立之初，爲鞏固政權，對官員貪污的行爲，採取寬鬆和容忍的態度(孟昭信，1993：276-277)。

五、結論

在康熙帝的「大法小廉」之觀念下，官員操守的範圍是廣義的，他注重官員本身，也留心官員的妻子、家族及幕僚等，對於財物取捨的態度與行爲。他寄望高階官員能夠以身作則，建立清廉的操守與行政才幹，成爲低階官員模倣的對象。但是，康熙帝沒有調整官員微薄的俸祿，不願明定各省火耗的數額，亦不欲取消各省火耗徵收的陋習，留給地方官員一個彈性運用火耗的空間。他不刻意要求官員生活儉樸，反而主張官員應依照其個別的職級及職務的需要，以之爲動支耗羨的衡量標準。由於他未明確的劃分耗羨動支的範圍及數量，使得操守不良的官員有機可乘；雖然，吏部及刑部均有重懲貪官的法律條文，康熙帝確實也曾嚴懲了某些高階官員，但在他的政治考量及個人因素的顧慮下，有關懲貪的法律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事實上，法律僅是維護政權的一種工具)。如果說康熙帝重視法律的制裁及嚇阻的功能，不如說他比較強調道德的約束力量，也就是以道德來支持政

治，此一力量發揮的程度有多少，則繫於皇帝與官員兩者間之互動，例如康熙帝督促官員的態度與察核的方法，在「天高皇帝遠」的情形下，侷限了康熙帝的勸勉與鼓勵之效果，而他的出巡，導致地方官的捐俸，連帶加重百姓的負擔，對他提倡的「大法小廉」觀念也構成一種諷刺。

康熙帝本人很用功地讀書，本著「明理所以在於致用，循道所以在於躬行」的基本原則，其目的是想將道統和治統熔之為一(呂實強，1989：462)。在儒家所建立的「聖王」之理想下，他勤於政事，努力地想當一個「好皇帝」(王家儉，1989：465-6)。他將他個人奮鬥的目標，透過「導之以德，齊之以禮」的途徑轉而要求官員；因此，他不僅重視官員的操守，也強調官員的行政能力。他提醒官員，清廉的操守，只是為官的一部份，不能為了追求清廉的目標，忽略了為官的任務，例如維持社會安寧，不增加人民的負擔，及要解決人民的問題等。至於官員的才能與廉潔，在康熙帝的心目中，何項較為優先呢？西方有位學者認為，康熙帝比較重視才能，廉潔為第二(Kessler, 1976: 24-35)；若從康熙帝意欲扮演一個「儒家的帝王」及所提倡「大法小廉」的觀念來衡量，似乎他較重視官員操守清廉的象徵意義，而官員的「效忠」，在皇權為尊時期，毋寧是最重要的。但他將臺灣朱一貴抗清事件的發生，諉過於福建巡撫陳璘之操守清廉，忽略了此一事件之後所隱藏之相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因素，及他個人的領導的方法，此種有過則由臣屬負擔之心理，十足是「尊君卑臣」觀念的一種反映(參見余英時，1976：28)，但他事後所採行之措施(派御史赴臺灣監督官員)，也反映出他確認問題的根源所在。

雖然統治者的某一種思想及觀點，對其臣屬之操守良窳影響的程度，不容易以量化的方式來具體地表達，但是，康熙帝的「大法小廉」觀念及其對清廉官員的期望，在某一個程度上，可以協助我們瞭解康熙時期政風不良的問題所在的部分原因，特別是官員在操守上的秉持，並非是一成不變的，隨著職位、年齡及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會有所不同。康熙帝治下的吏治轉壞，提供了雍正帝一個從事改革的背景及事實的需要；他所建立的養廉銀制度及採取其它懲治貪官的措

施，代表了雍正帝的追求實際，不也是受到康熙帝注重明理致用精神的影響所致。康熙帝的「大法小廉」論及廉能具備的觀念，雖然是一個專制王朝的產物，有其侷限，但落實到今天的政治及社會之中，亦不乏有一些值得深思之處。例如，他對官員的操守範圍採取廣義的解釋，且衡量官員的操守須以實際的行為為準，而官員操守會隨著個人的年齡、職位等內、外在因素的變動而改變等等，從某一個角度而言，都具有以之為參考的價值存在。

註釋

- 1 在康熙18年(1679)7月30日的這一篇上諭中，康熙帝指出清廷中央的大臣及地方督撫，在建立清廉政治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其後在《清史·本紀(六)·聖祖(一)》內，被概括為「惟在大法而小廉」等之字句，但在國史館所主持的校註工作中，並未指出此一段話的來源(國史館，1986：168)。
- 2 及至雍正元年(1723)8月，內閣學士吏部右侍郎史貽直提出「大臣清，小臣廉」的觀念。他指出，「督撫者，外吏之表率也，督撫廉，則監司守令不敢不廉；督撫貪，則監司守令不得不貪，此理勢之所必然者。」(故宮博物院，1976：587)史貽直的說詞，即說明地方官員的上下從屬關係，強調督撫的示範作用。
- 3 筆帖式可說是清代中央政府各機構的最基層公務人員，其工作性質包括：翻譯、繕本及貼寫等，依其品級分為有品與無品筆帖式，有關其詳情可參見陳文石之〈清代的筆帖式〉一文。
- 4 陳璘去世時，在他的遺疏中，希望新的福建巡撫要把閩省應交的衙門公費及餘銀一萬三千餘兩，全部解送京師，充作軍費之用(《福建通志》，卷140：176)。
- 5 例如36年5月及10月，康熙帝分別指責大計及軍政大典之功能不彰，與督撫等官之不負責任，及「瞻徇庇護」有關(不著編人，1965，卷36：3-4)。

- 6 康熙26年11月，大學士明珠等人反對「風聞參劾」方法的理由，在於明末設立此法所帶來的後果，如「不肖之徒，各結朋黨，爭立門戶，互相仇害，借端風聞，恣肆妄議，禍及邊疆。」爲了防止「不肖之徒，借端嚇詐，陰挾私仇，轉相請託，讒構橫行」，主張此法「斷不可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4：1683-1684)。
- 7 康熙帝責成大學士明珠傳諭江寧府知府于成龍，強調他所賜的「親書手卷」一軸，「非爾等職官應得者」，乃因嘉勉于成龍居官廉潔的操守。

參考資料

丁宗洛(編纂)

1964 《陳清端公年譜》，臺灣文獻叢刊第207種。臺北：臺灣銀行。

王家儉

1989 〈評論〉，《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上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躍生

1993 〈清代督撫體制特徵探析〉，《明清史月刊》1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

不著編人

1965 《大清十朝聖訓—聖祖仁皇帝》。臺北：文海出版社。

1966 《康熙帝御製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5a 《清聖祖實錄》。北京：中國書店。

1985b 《清世宗實錄》。北京：中國書店。

1987 《清代碑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85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2和8》。北京：檔案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

1984 《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

仁和琴川居士(編)

1967 《皇清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

牟潤孫

1987 《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

余英時

1976 〈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論儒、道、法、三家政治思想的分野與匯流〉，《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何錦階

1989 《曹寅與清代社會》。香港。

呂實強

1989 〈從起居注看康熙帝對經史的研習〉，《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上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孟昭信

1993 《康熙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故宮博物院(編)

1930a 〈江寧織造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寅奏報江南科場案〉摺之3，《文獻叢編》9。北平。

1930b 〈江寧織造曹寅奏報熊賜履家產〉摺，《文獻叢編》9。北平。

1976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輯，臺北。

夏家駿

1986 〈乾隆徵貪述評〉，左步青(編)，《康雍乾三帝評傳》。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徐 凱

1990 〈清初名臣張伯行〉，白壽彝(主編)，《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商鴻逵

1986 〈論康熙〉，左步青(編)，《康雍乾三帝評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許紫芬(重校)

1898 《熙朝紀政》。

郭松義

- 1989 〈康熙朝官員的「捐助」活動〉，《歷史檔案》1(總第33期)。
北京：歷史檔案雜誌社。

章學誠

- 1972 《文史通義》。臺北：國史研究室。

陳文石

- 1991 〈清代的筆帖式〉，《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莊吉發

- 1985 《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張 莉

- 1990 〈論臺灣朱一貴抗清起義的歷史原因〉，《歷史檔案》2(總第38期)。北京：歷史檔案雜誌社。

張書木、李國榮

- 1981 〈康熙五十年辛卯科江南鄉試賄賂賣舉人案〉，《故宮院刊》3、4。北京：故宮博物院。

張偉仁(編)

- 1986 《明清檔案》39。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國史館(編著)

- 1979 《清史稿校註》第十一冊。臺北：國史館。

國史館

- 1986 《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

國學文獻館(編)

- 1993 《臺灣研究資料彙編》第一輯。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

崑岡等(編)

- 1963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清光緒25年刻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黃秀政

- 1985 〈清代臺灣循吏—陳璘〉，《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

賀長齡、魏源等(編)

1992 《清經世文編》(重印本)。北京：中華書局。

傅宗懋

1977a 〈清代督撫甄補實象之分析〉，《清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7b 〈清世宗馭下方策〉，《清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曾國荃等(撰)

1885 《湖南通志》(清光緒11年重刊本)，中國省志彙編之6。臺北：華文書局。

鄭 秦

1991 〈清代州縣審判試析〉，《清史論叢》8。北京：中華書局。

劉家駒

1991 〈康熙皇帝幼年所學的教育及其影響〉，《東吳文史學報》9。臺北：東吳大學。

賴涪林

1987 〈「清官」張鵬翮簡論〉，賈大泉(編)，《四川歷史研究文集》。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

薛瑞錄

1984 〈清代養廉銀制度簡論〉，《清史論叢》5。北京：中華書局。

蕭 爽

1959 《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

魏 源

1984 《聖武紀》。北京：中華書局。

Bayley, David H.

1966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ing Nation,"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XIX(4): 719-732.

Ch'ü, T'ung-tsu

1988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ey, J. S.

- 1967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 Cost-Benefit Analysi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X(12): 417-428.

Kessler, Lawrence D.

- 1976 *K'ang-hsi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Ch'ing Rule, 1661-168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o, T. Wing

- 1993 *Corruption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and China*.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 C.

- 1968 "Comments—Ch'ing Officials and Emperors," *Ch'ing-shih Wen-t'i* 1(8): 24-26.
1972 *Comparative Political Corruption*. New Jersey: Printice-Hall.

Spence, Jonathan

- 1966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Taipei: Rainbow-Bridge Book Company
1968 "Chang Po-hsing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Ch'ing-shih Wen-t'i* 8(8): 3-9.

Wu, Silas Hsiu-liang

- 1968 "Value Demands and Value Fulfillment: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Ch'ing Emperor—Official Relationship," *Ch'ing-shih Wen-t'i* 1(8): 27-37.

Integrity and Corrupti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K'ang-hsi Emperor

Shi-yeoung Ta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K'ang-hsi Emperor, senior officials who worked at the capital and served as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The K'ang-hsi Emperor valued honesty and integrity. He treated those incorruptible officials with great kindness, as in the case of Chang Pao-hsing, when Chang was impeached and condemned to death in 1712. The Emperor refused to punish him.

This study is separated into four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analyzes how integrity and corruption were defined, and what wa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deas of integrity and corruption in the mind of the K'ang-hsi Emperor. The second section argues the defects of upright officials and their influences. The third and fourth sections deal with the punishment of corrupt officials and the reward for upright officials.